

教育部人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55分		
會議地點	本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牛瓏芝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林科長奇郁、鍾科長淑惠、牛專員瓏芝、紀專員金瑞、呂專員尚娟、郭專員庭好、吳專員彩昕、廖專員郁柔		

壹、主席致詞：

本次於本(108)年9月2日至9月6日赴日本考察教育人事制度，看到「國立大學法人化」相關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不僅掌握較新的訊息，亦與本次其他參訪重點「專案教師權益」及「教師待遇」等議題均有密切關聯，值得參考。後續請鍾科長淑惠與郭專員庭好就相關資料予以整理及檢視，如需再補充資料，可請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協助聯繫日本官方相關單位、參訪學校及機構，俾利雙方交流。接著請各科就業務執行情形，進行相關說明。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一)有關派遣轉自僱臨時人員專案：

1.本部臨時人員行政管理委外：

(1)已於本年9月4日召開處內討論會議，並請各科依討論結果修正需求規格書內容。至秘書處所提由各單位自行造冊等作業流程部分，已由副處長與該處陳處長貞蓉協調，並獲致同意由該處依權責分工辦理相關事宜。

(2)預計於本年9月11日由副處長主持研商會議，邀集會計處及秘書處出席，共同就委外項目之需求內容、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等事項進行討論。

2. 本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已會請法制處提供相關意見，本案刻正陳核中，俟奉核後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3. 本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已於本年 9 月 2 日會請各科參酌本部各單位意見修正，預計於本年 9 月 16 日上午、9 月 17 日下午及 9 月 18 日下午進行處內討論，並於本年 9 月 27 日下午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派遣人力檢討作業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確認。

(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1. 法制處於本年 9 月 2 日就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相關子法，提供消極資格範例格式，已配合於當日填復。
2. 有關體例部分，經向法制處確認，建請依上開範例格式擬具，以資明確；至專任教師於終局停聘期間可否擔任兼任教師問題，將配合本部政策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年 9 月 2 日本處與國立宜蘭大學業務交流座談會一案：

1. 有關該校人事室反映資訊系統在校內推動困難部分，本處已回應人事資訊化為未來趨勢，並說明本處目前推動之各類資訊系統，並請該校人事室主任多加協助。
2. 有關反映該校人事室人員從行政機關調來，對於教育人事法令較不熟悉部分，本處於會中建議採數位學習方式進行，會後並研議納入規劃 109 年人事人員訓練之參考。

(四)本年 9 月 6 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實地考核一案：

1. 已就本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製作微學習教材」涉及性別平等議題部分，彙整相關資料，並即時提供考核委員及回應說明，考核委員表達肯定之意。
2. 考核委員建議本處業務部分如下：
 - (1) 性平數位教材建議置於專區，連結分享：由本科配合辦理。
 - (2) 加強實體課程，且依行政院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

畫，訓練內容應包含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由本科配合辦理。

- (五)有關人事法規測驗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已研擬行政協助事項及系統需求內容，爰後續規劃召開「教育人事業務資訊化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請處長主持。
- (六)預計於本年10月16日辦理教育人事法規測驗，已請國教署、臺灣圖書館及北科大人事室協助初步審視並更新題庫，將再請各科協助檢視題庫是否妥適。
- (七)配合立法院於本年9月17日開議，模擬題庫國會組版本已由陳專門委員慧芬於本年9月4日傳送處長，並提供國會組；本處彙整版本及數據版本已請各科更新。
- (八)依會計處通知，請處長於本年9月12日參加109年度預算說明會。
- (九)預計於本年9月25日上午召開「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綜合組第3次會議」，請處長主持。

二、組編人力科：

- (一)關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本部指派3名代表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案，業依部長室指示，先請高教司提供推薦名單後再陳。
- (二)「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6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業依第435次首長幕僚會議決議修正，並再簽請高教司、技職司及法制共同檢視。
-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投票相關爭議一案，高教司仍在辦理中，俟有結果將簽會本處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部及國教署處務規程、編制表函陳行政院一案，刻簽會法制處中。

三、培訓獎懲科：

- (一)臺大校長管中閔受公懲會判決一案，依部長指示，本部保持中立立場，尊重公懲會判決結果。媒體採訪部分，已提供相關回應文字。另記者電訪，有關管中閔得否繼續擔任該校校長及教師部分，回歸

大學自治範疇；有關大學校長無考績制度部分，回歸校長續任評鑑。

(二)有關配合教師法修正相關法規：

1. 法制處於本年 9 月 4 日召開「有關學校各類人員消極資格體例討論案」會議，由該處李處長嵩主持，重點如下：

(1) 學校除教師以外其他各類人員消極資格之議決機制及通過門檻是否須於各該法令中增訂，請相關單位再檢視。

(2) 現行學校各類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於各該法令中規定比照教師辦理者，會後再盤點檢討是否以明定為宜。

2. 預計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討論會議，並於本年 9 月 17 日（後調整至 9 月 24 日）召開「研修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不適任通報查詢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修正草案」焦點團體座談會。

3.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已簽陳中，俟奉核後辦理預告。

(三)配合推動雙語政策，依主任秘書指示，請本處與外籍教師會面及商談業務需協助事項，並於本部 313 會議室規劃布置英語角（English corner）。

四、給與福利科：

(一)本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為「評估與前瞻—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方案」，已交退撫工作小組協助撰擬事宜，至公、私校修法及彙整等部分，由本科辦理，並請李科長璟倫協助。

(二)有關退撫制度焦點座談，已於本年 9 月 7 日於花蓮辦理第 2 場，預計於本年 9 月 21 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南區場次，本年 9 月 29 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中區場次。

(三)有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已發聘給各委員，後續將召開相關案件之審查會議。

(四)有關護理人員危勞降齡退休一案，已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儘速回復，俾併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彙送銓敘部審認。

- (五)監察院於本年8月28日繼續調查公教人員年改是否違憲案，將就精算報告等疑義，再予補充說明。
- (六)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一案，刻正會法制處及綜規司，預計於本年9月17日發布。
- (七)技職司臨時通知於本年9月9日中午召開「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研商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法制處及本處派員出席。
- (八)校長兼職費一案，組編人力科已依處長指示修正相關文字，本科將儘速簽陳。
- (九)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訂於本年9月18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修正草案」會議，俟本科瞭解本案相關內容後，儘速簽辦。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請於本年9月11日召開本部臨時人員行政管理委外研商會議時，與會計處確認是否確無委外需求。
-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審慎衡量各種態樣，避免遺漏。
- 三、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請如期於本年10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系統作業。如在使用端有相關問題，請綜合企劃科邀集相關人事機構及廠商共同研議。另請瞭解人事總處相關系統規劃情形。
- 四、現行人事法規測驗相關功能刻由成功大學協助重新改版開發（教育人事資料蒐整應用平台），系統開發完竣，請成功大學人事室協助後續行政處理、系統維運及客服等事宜。
- 五、教育人事法規測驗一案，請注意時效掌控，並應配合重要法規及新興議題更新題庫，請國教署及本處各科協助審視。另請於群組公告人事法規測驗時間，以利大家提早準備。

- 六、國立大學請本部指派部派代表案件，爾後先請高教司、技職司提供推薦名單。
- 七、本部請增職員預算員額及後續配置規劃案，請組編人力科適時向本部各單位說明清楚，並持續關注進度及回報相關狀況。
- 八、本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要點等，涉及考核、差勤等相關規範及資訊系統增修功能甚多，請培訓獎懲科配合通盤檢視修正，並務必掌握時效。俟本部臨時人員甄選結果確定並公告錄取名單後，請納入教育訓練，向臨時人員說明差勤管理等重要權益事項。
- 九、有關配合教師法修正相關法規消極資格之體例，請再與法制處溝通。
- 十、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案，如均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未涉政策，請培訓獎懲科參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做法，簽免提法規會及部務會議。
- 十一、對於部內臨時性、緊急性開會案件，如未及書面簽陳，得向本處長官確認處理方向，據以辦理。
- 十二、配合立法院開議，請各科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持續滾動更新模擬題庫。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請培訓獎懲科評估及確認相關作業期程。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